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本局）擬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爰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不受理。

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

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

2、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

2、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

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評選小組，其組成委員計十五人，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綜理評選審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或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其餘委員除由本局指派一人擔任外，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地政司、環境部及農業部代表各一人，及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之。